|  |
| --- |
| http://www.gd.gov.cn/GD_ZWGKRESOURCES/W020140708542678906358.gif |
| 粤府办〔2014〕34号 |
|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 |

|  |
| --- |
| **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**  **广东省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**  **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**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  　　《广东省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  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4年7月2日        **广东省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**  **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**  　　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》（粤发〔2014〕5号），广东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（广东省戒毒管理局）更名为广东省戒毒管理局，副厅级，为省司法厅管理的行政机构。  　**一、职能转变**  **（一）取消的职责。** 　　1．取消劳动教养工作管理职责。  　　2．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。  　　**（二）增加的职责。**  　　1．对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。  　　2．指导、监督本系统科技进步、信息化建设、执法证据保全、运用大数据分析戒毒技术和网络的安全、管理、舆情监控处置。  　　**二、主要职责**  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强制隔离戒毒、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拟订有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  　　（二）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、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、布局方案并协调落实。  　　（三）指导、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。  　　（四）指导、监督对本系统戒毒单位的执法、所政管理、警戒、教育矫治、生产劳动、生活卫生、医疗康复、防疫、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，维护戒毒单位的安全、秩序和稳定。  　　（五）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，对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。  　　（六）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指导、监督、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，负责警务督察工作。  　　（七）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戒毒单位领导班子。  　　（八）承办省委、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　　**三、内设机构**  　　根据上述职责，省戒毒管理局内设10个处（室）和政治部：  **（一）办公室。**  　　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组织拟订本系统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信息、安全保卫、保密、信访、统计、政务公开、对外交流和理论研究等工作；指导本系统应急管理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；研究本系统戒毒工作全面深化改革规划。  　　**（二）所政管理处。** 　　监督、管理本系统戒毒单位执法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对本系统戒毒人员的收治、信息登记及维护、日常管理、考核奖惩、安全警戒工作；承办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调配工作；负责戒具、武器装备等警用物资装备管理工作；指导、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工作；组织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诊断评估工作。  　**（三）教育矫治处。**  　　拟订本系统戒毒人员教育矫治中长期计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监督对本系统戒毒人员的道德、法制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、心理矫治、教育评估考核工作；指导本系统戒毒单位教育设施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，对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。  　　**（四）生活卫生处。** 　　指导、监督管理本系统戒毒人员的生活、卫生、医疗、生理脱瘾、疾病防疫、戒毒治疗、身体康复训练等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人员的生活设施、生活环境和所内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等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。  　　**（五）生产处。** 　　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单位的生产劳动、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直属戒毒单位国有土地资源管理工作；协调直属戒毒单位生产劳动安排。  　**（六）科技处。** 　　拟订本系统科技进步、安防监控、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执法证据保全；运用大数据收集、分析戒毒技术及管理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的网络安全、管理、舆情监控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。  　　**（七）计划财务处。** 　　拟订机关和直属单位经费管理规章制度；负责机关各项经费的管理；负责省级司法行政系统戒毒专项经费管理；指导、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单位计划财务工作；提出本系统戒毒单位布局调整建议；指导、审核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  　　**（八）监察审计处（警务督察处，与纪委合署）。**  　　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监察、纪检和内部审计工作；指导市属戒毒单位监察、纪检和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本系统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察工作。  　　政治部（含人事警务处、组织教育处（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））  　　**（九）人事警务处。** 　　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、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；办理直属单位副处级干部的任免和调配工作；对协管干部进行考察、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人事管理工作；按管理权限办理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。  　　**（十）组织教育处（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）。** 　　指导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宣传教育工作；组织本系统人民警察业务培训和警务训练工作；指导本系统宣传工作，组织、监督奖励创模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群、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。  　　**四、人员编制**  　　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100名。其中：局长1名、政委1名、副局长3名，纪委书记1名，政治部主任1名，正处级领导职数11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）、副处级领导职数20名。  　　**五、其他事项**  **（一）省戒毒管理局与省司法厅有关职责关系。**①省戒毒管理局可直接向上级领导机关请示、报告工作，但须同时报告省司法厅，重大事项要事先报告。②省司法厅负责省戒毒管理局机关内设正、副处级干部以及直属单位正处级干部的任免和调配工作；省戒毒管理局负责直属单位副处级干部的任免和调配工作。③省戒毒管理局的财务、基建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对独立，重大事项须及时请示、报告省司法厅。  　　**（二）强制隔离戒毒的职责分工。**公安机关负责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；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，自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，由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，3个月后由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。公安机关对依法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同时作出社区康复决定的，省戒毒管理局依法做好“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”转达工作。  　　**（三）局直属行政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文规定。  　　六、附则**  　　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 |